

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4年12月26日（星期五）下午2：30时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14年12月25日至2014年12月26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4年12月26日（星期五）上午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4年12月25日（星期四）下午15:00至2014年12月26日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股权登记日：2014年12月22日

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
4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5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6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曹世如女士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公司《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1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501,044,402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2.6306%。其中：

1、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492,000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.5000%。

2、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出席参会的股东 39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9,044,40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306%。

3、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（是指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，不包含 5%，下同）共 39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9,044,40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306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宏源证券赵波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刘浒、张竞元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情况：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议案，并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。审议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“信息化系统技术改造”募投项目调整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对“信息化系统技术改造项目”进行调整，终止部分建设内容，建设期限不变，计划使用 10,673,129.97 元募集资金完成该项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92,268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.2484%；反对 8,755,20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.7474%；弃权 2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42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如下：同意 268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.9654%；反对 8,755,20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6.8024%；弃权 2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2322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删除经营范围：糕点（烘烤类糕点、蒸煮类糕点）生产，并对公司《章程》作相应修订。同时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经营范围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《章程》中有关条款修改等事宜，授权期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起六个月内有效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92,255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

98.2459%；反对 8,740,90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.7445%；弃权 48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96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如下：同意 255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.8228%；反对 8,740,90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6.6443%；弃权 48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5329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案，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。
- 2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